

真理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83年11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
第0980223850號函核備查(第11條除外)
102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102008227號函准修正(第6條、第11條除外)
102年1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1020189322號函准修正
105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1050014729號函准修正
110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
第1100116326號函准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846號函
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各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如認為所修系組(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時，得依本校學則及本辦法規定申請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但學生於休學期間或依教育法令及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條 凡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上旬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佈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系組(學位學程)。

惟停招學系之復學生在申請轉系之時限過後，仍得經教務長之同意後辦理轉系，不受前項申請轉系時間之限制。

若有學系某一年級之學生人數為零，則該年級之復學生若欲申請轉系者，準用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擬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於申請轉系之前，應逕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公室聽取說明，深入了解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詳細情形。
- 第四條 之一 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申請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相近者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性質不同者，得准予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系組(學位學程)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認定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其在兩系組(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學年不列入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條 學生轉系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處送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作為審查之參考。
- 第六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各系組(學位學程)在資源許可下以協助學生完成轉系為原則；必要時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得以口試、

- 筆試、書面審查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學生並擇優錄取；未獲錄取者，受理轉入申請系組（學位學程）並得依學生意願輔導修讀該系為輔系。
- 第七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審查結果應於每年六月上旬前列冊，送教務處統一公布。
- 第八條 **學生轉系所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名冊於六月底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學生於註冊時應至轉入系組（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
- 第八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組（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系組（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九條 學生轉系以兩次為限，同一學年經核准轉系後不得再申請回原系組（學位學程）或轉入其他系組（學位學程）。**惟停招學系之學生不受兩次轉系之限制；若有學系某一年級之學生人數為零，則該年級之復學生申請轉系者亦不受兩次轉系之限制。**
- 第十條 各系組（學位學程）得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系組（學位學程）甄選標準或規定以作為審查之依據，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 第十一條 教育部分發之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辦理。
如分發入學僑生（含港、澳生）確因對分發系組（學位學程）興趣不合無法原系組（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時，經轉出轉入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轉系。
分發有案之僑生（含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以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但外國學生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陸生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